

# 幼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的支持策略

谢 旋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幼儿园, 广西 贺州 542899

**摘要:**《学前教育法》指出:学前教育应当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的基础。在3到6岁这一关键的幼儿时期,教育工作者应践行以幼儿为本位的教育教学观念,为幼儿提供自由和宽松的育人环境,充分支持和鼓励他们的探索与发展。同时,应接受和包容幼儿的偏差行为,通过耐心的引导和重塑,帮助幼儿纠正不当行为。此外,教育工作者还应通过“言传身教”的润物细无声的方式,以身作则,潜移默化地培养幼儿正确的是非观和良好的行为习惯,为他们的全面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传身教;积极刺激;正面强化

在幼儿读幼儿园时期,也是他们融入集体生活、成为一名小小社会人的时期。幼儿从家里养成的自我为中心思想及行为在幼儿园的班级中往往出现不和谐的画面。对于幼儿和伙伴相处时出现的行为偏差现象,尤其是处于秩序发展敏感期的特色阶段,老师们应当积极帮助其养成团结友爱、助人为乐、遵守规则等良好行为习惯。只有这样,才能够很好地通过教育的方式在幼儿的心中播下规则的种子,才能让自觉遵守规则融入他们的血液,让遵守规则的意识深入人心,最终凝聚起全社会的文明共识。

## 1 自由和宽松的育人支持

### 1.1 自由、宽松和包容

孩子们不会无缘无故的、自觉的对表现很好,有很好遵守规则的行为投于注视和关注,这些幼儿所传递出来的正面信号较弱,这时候,我们就应该及时扑捉到这样的一个稍纵即逝的教育契机,用容易引起孩子们注意的声音引起全班孩子们的注意和关注,对语言上有针对性的及时强化处理支持,让孩子们接受正面行为的学习信息和进行有效的模仿学习,本能和自觉的按照正面信息的行为表现去做好,或者是自觉的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及时的调整,使自己的言行举止符合正面信息所传递出来的状态,在幼儿规则意识培养中,教师通过合适的语言区别处理,对规则初学时起到了很好的树立榜样的示范和引领,也可以对已经有很好的规则遵守经验的孩子起到很好的巩固和强化。

### 1.2 安全感和正面教育

出现偏差行为的幼儿,对于一些规则遵守是有一定的难度,在对幼儿进行纠偏时,孩子们从行为上的改变会有抵触和抗拒的情绪出现,

这时候,就需要我们给他所需要的及时的支持,帮助孩子和支持孩子,做他们最温暖和爱的后盾。首先,在孩子们纠偏的过程中有我们的陪同和很好的陪伴,给以幼儿情感上的支持,用热切的期望给幼儿纠偏的动力和信心,其次,在幼儿纠偏过程中,积极地和孩子进行有效的互动,在语言上有针对性的及时帮助和支持幼儿,从参与到关怀。例如及时询问幼儿:“我来看看,是不是遇到什么困难了?”到积极的建议和引导,“需要我的帮助吗?”再到认可、鼓励和肯定,“你这样做真的很棒!”从而让幼儿在很好的体验中所带来的改变和收获而获得心情愉悦和满足。

### 1.3 正面激励

教师正面激励有表扬、认可、肯定和鼓励等,正面激励,是幼儿通过获得他人的认可,激发内在的内驱力,通过自我的调整,很好的实现老师赋予的期望。正面的肢体动作激励措施结合精神或者是物质的奖励,积极发挥肢体言语的有效表达,如:对幼儿良好的行为赞许的摸摸头,或者张开双臂给他一个爱的拥抱,又或者是结合同物质的后果兑现(小星星、小红花等)事先设定的完成目标的奖励刺激手段,让幼儿充分感受到自己的行为收获到的相应奖励,增强幼儿的自信心和内心的愉悦及满足感,从而达到良好的规则意识培养效果。

### 1.4 积极的强化

教师及时捕捉来自正面信息和刺激信号,我们可以在语言上进行积极的激励刺激,如:面向班级全体幼儿给以及时积极评价,让孩子们及时感受到正面行为是获得认可、肯定和被允许的行为,能引起幼儿心理上的愉悦感受和内心的满足感。幼儿因为自己这样做而体验到了开心和快乐,很高兴以后还会这样做。

## 2 幼儿偏差行为重塑的支持

幼儿是以自我意识发展为主导的思维方式,“我想”“我要”意识下屡屡出现无视规则或抢夺、攻击等偏差行为,而3-6岁是幼儿秩序发展的关键期,在这个阶段,教师要以问题为导向,从认知入手,通过以身作则和正面激励,帮助幼儿进行行为的纠偏和重塑,树立幼儿的正确是非观,培养其初步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1 接纳、包容和引导

#### 2.1.1 客观、正确的看待偏差行为

正确看待幼儿出现的偏差行为。幼儿毫无选择的模仿行为,决定了幼儿出现偏差行为是必然的,由于外界周遭的信息良莠不齐,对于幼儿来说,好的、不好的、对的、错的、是否符合正确是非观和价值观的都一律通过模仿来学习和吸收,因此,常常见到孩子们脱口而出的脏话;又或者是带有攻击性的动作拳打脚踢等,这些行为从不经意的看见而来,从动画片、电视等接触到的途径而来,很多时候,这样的负面信息和负面刺激我们无法屏蔽和遮掩,对孩子们造成了不良的学习影响。正确看待幼儿偏差行为的诱因,正确看待幼儿偏差行为的单纯性和没有主观上的故意动机,明白出现偏差行为的幼儿这时候正是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帮助。

对幼儿偏差行为的接纳和包容。虽然有的时候,孩子们脱口而出的脏话是那么刺耳;虽然有的时候孩子们的动作影响会干扰到别人,但是,作为教育者,对孩子最基本的喜爱和对教书育人这份工作的热爱,需要接纳和包容。教书育人的我们为之付出的价值和心之所向的意义所在,这样才能够很好的帮助这些行为偏差的孩子们,让他们快速的纠正,从而健康、正常的成长。

#### 2.1.2 及时的认知引导

行为纠偏结果往往具有时效性,时间越短越有效,因此,在发现幼儿出现偏差行为时的纠偏处理及时,也就是说的“马上”,马上让幼儿的偏差行为停止,或者是马上制止。在停止和制止的同时对孩子进行及时的评价:这样做不可以;不喜欢这样的行为;你这样不对等。并进行及时的规则认知引导,告诉他应该这样做。如:我们轻拿轻放书本;我们小手要做好事,帮助别人等等。

#### 2.1.3 偏差行为的弱化

负面行为信息的弱化处理支持。面对出现负面的行为信息,在其他幼儿还没有注意到的时候,老师要轻且快的及时制止和纠偏,这时候老师的语言处理需要注意小声的、说悄悄话的形式进行行为的正确评价和引导帮助,注意尽量不引起其他孩子们的注意力和关注,避免孩子们对这样负面刺激信息的盲目模仿和学习。

如果这样的负面信息已经对孩子们产生刺激和冲击,我们老师用最直接的评价表达方式传递是非观,对出现偏差行为的孩子做出停止的手势,制止他的行为,同时所有孩子们的注视下对他摆摆手,让所有的孩子通过老师的手势语言理解了这样的行为是不可以有的,是不对的。然后用让这个孩子自己才能够清楚听见的音量小声的进行帮助和引导,采取用小声处理时让其他孩子对这样的行为表现很快的进行到忽视和快速遗忘的状态,避免了负面信息对孩子们造成不良的负面影响。

#### 2.2 偏差行为的重塑

教育者对幼儿的规则意识培养就是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去唤醒一颗颗幼小的心灵种子,用直接、简洁的口头语言进行传导,用自己的真实行动来示范和进行潜移默化的影响,让幼儿规则意识养成慢慢生根发芽、枝繁叶茂。

##### 2.2.1 纠偏中有效语言指导

“言传”,主要是指口头语言的信息传递,在进行口头语言的有效传递过程中,需要教师抓住内容的重点和关键点,这需要教师利用自己的分析与归纳、总结、提炼的能力,通过“言传”来教育和引导幼儿很好的进行规则意识的培养。把话说清楚是有效传递教育信息的手段之一,作为教书育人的教育工作者,语言是最重要的技能基础,把话说清楚、说精确才能使幼儿很好地接收所要学习的内容和信息,明白自己要怎么样去学习,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对是错,对于错误的行为怎么样去改正。

采取不同性质的行为口头语言区别处理。孩子们正处于以模仿学习为主要学习方式的阶段,但他们对是非、对错的分析和判断能力尚未形成,无法区分外界的刺激信号和信息是对还是错,是否值得模仿和学习。而外界信息,无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都时时刻刻包围着孩子们。特别是负面信息和刺激信号,虽然数量上可能较正面信息少,但其短暂且刺激性强的特点,特别容易吸引孩子们的注意,并对他们造成视觉上和感官上的冲击,从而引发模仿行为。在幼儿规则意识的培养过程中,我们需要关注孩子们所表现的行为是否符合正确的是非观和价值观。因此,当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的刺激导致孩子们出现不同性质的模仿行为时,我们应该提供明显的语言引导、帮助和支持,进行区别处理。

##### 2.2.2 重塑重在以身作则

以“活”的榜样产生潜移默化的最直接影响。学前儿童教育的核心在于潜移默化,生活中的榜样在儿童眼前时时刻刻以直观、具体的形式体现,易于学习和模仿,这就是一种时时刻刻存在我们生活中的“活”的榜样。孩子们

通过对“活”榜样的模仿而自我学习和强化，逐渐让规则意识有效的养成，并且内化成良好的自我的人格特质。因此，教育者需注重在自己的行为举止上要求做到「身教」重于「言传」，用更适合孩子不同年龄段需要的方式去传输和引导正确的价值观，孩子们未必懂得你所讲的道理，却在模仿的方面可以起到很好的榜样影响作用。

## 2.3 行为重塑的强化和巩固

### 2.3.1 精神激励

精神激励主要是精神上的鼓励和口头语言的表扬，如：“你认真的样子真可爱”；又如动作语言的赞许：“真棒！”，大拇指顶呱呱、微笑、点点头等，在孩子有好的转变时及时给他肯定的反应和反馈，让孩子在改变的过程中获得满足感，这种因为内酬所引发的内激励，会对纠偏的结果产生一种持久性的作用。

### 2.3.2 物质奖励

物质奖励是根据结果的外酬奖励，通过具体的物品来对幼儿偏差行为纠正后的巩固和强化，如小红花等，让幼儿产生成就感，对幼儿偏差行为的纠偏中，精神奖励是根本，以精神奖励满足孩子的内在需求，对孩子的物质奖励作为补充，满足孩子的外在刺激和需求，从物质奖励是基础逐步过渡到以精神激励为主，促使外激励很好的转化为内激励，在两者结合的基础上，这样才能发挥长久的激励效果

### 2.3.3 创造竞争措施的强化作用

激励措施的内酬效果也来自内心的荣誉感和满足感，在幼儿有明显的改变时，创造性的创设一些竞争的给以进步、成长和发展的机会，如安排一些小任务等，规定进步明显的孩子可以获得这样的机会，让这些改变的孩子获得内心的荣誉感、成就感，从而获得内心的满足，让孩子在正确的方向继续努力，并且乐在其中。

## 3 “言传身教”在实践中的再诠释

### 3.1 “慢动作式”身教模式

根据幼儿学习思维形式的“慢动作”身教模式。通过模仿来进行学习的学前儿童的学习过程必须直观和具体，这是儿童在生长发育阶段的心理和生理特点所决定，孩子们的学习方式也决定了身教是一种普遍容易接受的更能有效影响的教育模式。50多年前的社会心理学家阿尔伯特·班杜拉，1961年「波比娃娃」研究心理实验已经为我们展示了「榜样」和「模仿」在儿童人格成长中发挥的重要影响。幼儿规则意识养成除了直接的鼓励和批评之外，行为塑造的重要方式就是通过简单的观察、模仿（以

别人为榜样）其他人的行为而形成，这个过程在幼儿入园初，是集体生活中诸多规则遵守培养的开始，在“第一次”的学习与引导过程中，教师需放慢节奏，用直观的慢动作方式进行直接的引领，如：请你跟我这样做，在示范的过程中要确保孩子们跟得上动作和节奏。

### 3.2 “递进式”榜样示范

以逐步递进的榜样示范给以幼儿直观的身教模仿。培养幼儿的良好行为习惯和规则意识，因同一目标对不同水平孩子的难易程度影响不同，因此，教师需采取循序渐进的教育措施，确保孩子们很好的学习和掌握，如：教师进行身体力行，通过亲身示范让孩子们学习在集体生活中的规则要求和良好行为习惯。首先做到什么；其次做什么；最后做什么。在教师以逐步和递进的示范榜样引导下，孩子们能够很好的进行模仿和学习。

### 3.3 身教与言传紧密结合

教育中陪伴孩子的成人，无论是父母家长、老师学校，甚至包括孩子社交圈中的每个成员，其「言传」和「身教」的一致性对成长中的孩子能否树立健康、稳定价值判断产生重要影响。「说到就要做到」，「给别人的要求自己也能同样做到」，不把「逗孩子」作为乐子，这才是在真正的履行「言传身教」。在对孩子进行规则意识培养的过程中，「言传身教」紧密结合、保持一致才是培养效果保证的关键和至关重要。

## 4 总结

言传身教是口头语言和肢体语言的结合，语言，包括口头语言和肢体语言，口头语言指的是用声音来传递信息，肢体语言这里指的是表情和手势，表情和手势是直观的容易被幼儿直接捕捉到的信息信号，对于孩子们出现的行为表现，肢体语言的及时评价起到无声胜有声的良好教育效果，也可以很好的传递对孩子们的爱和感情，再结合口头语言的适当处理，易于孩子们的感官接收和理解，培养规则意识时，易于幼儿的爱和喜欢，爱上这样做。爱有千千万万，我们对孩子们爱，是让孩子们学习和遵守终身受益的规则认知，最终将这种认知内化成为孩子个人最基本的良好素质。

## 参考文献：

[1]《学前教育法》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4-11-8